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2號

原告 謝雲凱

被告 林敏賢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310,95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；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98,679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98,679元，第二項後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違約金2,667元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335元【計算式：2,667元×5日（即114年2月7日至同年月11日即起訴前一日）＝13,33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違約金，此部分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附帶請求部分之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,422,967元【計算式：42,310,953元＋98,679元＋13,335元＝42,422,96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3,8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林敏賢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經查得被告林敏賢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不同時，請併依異址提出起訴狀及附件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（按：提出時，請加註本件案號、股別，以免重新分案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謝群育

08 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09

編號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 ○地地號	訴訟標的價額 (土地面積×公告土地現值)
1	1055-9	$1\text{m}^2 \times 69,2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69,200\text{元}$
2	1086-3	$106\text{m}^2 \times 69,2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7,335,200\text{元}$
3	1097	$286\text{m}^2 \times 64,463\text{元}/\text{m}^2 = 18,436,418\text{元}$
4	1103-4	$160\text{m}^2 \times 31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4,960,000\text{元}$
5	1103-5	$205\text{m}^2 \times 56,147\text{元}/\text{m}^2 = 11,510,135\text{元}$
合計		42,310,953元